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1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宝鸡中誉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 及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中誉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中誉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及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建筑垃圾再生及骨料生产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501-610324-04-01-445257）文件受理，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召公镇召公村北01号。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内容：租赁及新建厂房13000平方米，新购生产设备，配置相应的环保、安全等辅

助设施；建设两条生产线，原料为建筑垃圾，形成年产建筑用骨料及机制砂 12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废气做到六个 100%，防止扬尘产生，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噪声加强施工时间管控，施工场地优化布局，减少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鄂式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及各传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封闭储存厂房，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输送装置采用密闭输送；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台，并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以及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肥田；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洗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依托租赁厂

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洗砂污泥经压滤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区，外售附近砖厂或周边建筑工地用于土方回填等；分拣废弃物根据其种类，暂存于分拣废弃物暂存区，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灰定期清理，混入产品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外运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

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4月7日



抄 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4月7日
